

《城乡规划法》实施城市规划局更名城乡规划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94/2021_2022__E3_80_8A_E5_9F_8E_E4_B9_A1_E8_c61_394710.htm 《城乡规划法》明年

1月1日正式实施，今后，规划主管部门在选址建设用地规划之前要采取听证会，因修改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，须依法给予补偿；而他们的规划步伐也从城市延伸到农村，城市规划局将更名为城乡规划局。昨日，记者从河南省、郑州市建设部门相继召开的宣传贯彻《城乡规划法》电视电话会上获悉，省建设厅将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，研究起草我省的配套法规。晚报记者王菁通讯员唐晓峰城市规划局将更名“城乡规划局”为遏制城市和乡村的无序建设，新修订的《城乡规划法》协调城乡空间布局，对乡、村庄建设提出了更具体的要求，今后城乡接合部任意新修一幢建筑都将纳入规划部门管理，城市规划局将更名为“城乡规划局”。第18条规定：乡规划、村庄规划应当尊重村民意愿，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，如住宅、道路、供排水、垃圾收集、畜禽养殖场所等农村生产、生活服务设施都属于乡规划内容。城市总体规划、镇总体规划的期限一般为20年，城市总体规划还应当对城市更长远的发展作出预测性安排。城乡规划报批前须向社会公告今后，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，必须采取论证会、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，为了防止政府某些领导人或建设单位随意变更规划，组织编制机关予以公布，公告时间至少30日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查阅已经公布的城乡规划。同时，为控制频繁修改城乡规划，城乡规划已经批准，不得随意修改。市级（含）以下规划部门不

再具备修改制定权，必须上报省级（含）以上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修改。因修改造成的群众损失要给予补偿

第四章城乡规划修改

指出：因城乡发展步伐加快确需修改规划的，或因国务院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修改规划的，在选址意见书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发放后，因依法修改城乡规划给许可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给予补偿。经依法审定的修建详细规划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不得随意修改；确需修改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听证会等形式，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，因修改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给予补偿。同时，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未能给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验收资料的，将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